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38653202411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福盛源电子文体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阜康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福盛源电子文体商行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福盛源电子文体商行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福盛源电子文体商行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;计价方式:批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日,维保内容:硬件维修,设备类型:配件	1	件	4000.00	4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天池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0810001201010002931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